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中的枢纽功能将更加凸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红塔证券于 2019 年 7 月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成为第 36 家上市证券公司。随着证券行业竞争的加剧及集中度的不断提升，整个行业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竞争实力。公司亟需通过再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一、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

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 **二、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 **1、提升资本市场服务水平，支持实体经济发展**

我国经济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资本市场在服务国家战略和实体经济中的枢纽功能将更加凸显。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面对行业新的发展机遇，红塔证券于 2019 年 7 月成功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成为第 36 家上市证券公司。公司管理层因地制宜、科学谋划，始终坚持创新与合规并重的发展思路，将“稳健、创新、多元”作为公司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推动业务转型、逐步提高经营效率，打造盈利稳定的业务体系。公司将把握“一带一路”、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历史性重要发展机遇，为服务云南地方实体经济贡献力量。此外，红塔证券作为中烟体系内唯一控制的证券公司金融平台继续发挥重要作用，为中国烟草体系的市场化改革及服务中烟体系内的投融资发挥证券公司应有的作用和功能。

### **2、净资本实力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与市场地位**

在当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行业监管体系下，证券公司发展与资本规模高度相关，净资本实力决定了证券公司的发展潜力、业务规模和竞争能力。公司 2019 年 7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来，资本实力和资产质量得到了快速提升，证券自营业务取得快速发展。

#### **(1) 净资本规模决定公司业务规模和整体竞争实力**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行业的监管体系以净资本为核心，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公司必须通过进一步提升净资本规模，才能在日益激烈的行业竞争中取得发展先机。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本为 124.40 亿元，排名 35 位，与头部证券公司净资本规模仍有较大差距。且近年来同行业证券公司纷纷通过再融资等方式进一

步提升净资产水平，公司的行业竞争地位受到更为严峻的挑战，公司通过适当规模的再融资来增加净资产已是迫在眉睫。

## **(2) 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与业务转型压力中推动业务线改革，增强综合实力**

从行业的角度看，当前我国证券行业集中度持续上升，马太效应进一步放大。头部券商优势明显，中型券商面临更大的竞争和转型压力。整个行业已进入优胜劣汰的加速洗牌期，资本实力已成为制约公司争先进位、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瓶颈。

当前证券行业盈利模式面临转型，证券公司业务模式从过去的以通道佣金业务为主转型为服务中介、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并重的综合业务模式，资金运用类业务以及综合经营产生的收入及利润贡献正逐渐提升。为推动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加快战略布局，积极稳健发展 FICC 业务及资本中介业务、加大投行业务投入、试水海外市场等，构建更为均衡的业务组合。

然而资本中介类业务及投资交易类业务的稳健发展、加大子公司投入需要公司雄厚的资本实力作为支撑，公司迫切需要补充资本以应对行业转型，战略考量证券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资源优势，公司在各个业务线推进相应改革措施，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综合实力。

## **(3) 净资产的提高，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经营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的影响程度愈发明显。

公司始终秉承“稳健、创新、多元”的经营理念，统筹发展与转型的关系、资本与利润的关系、创新与风控的关系、渠道与产品的关系，不断向风险可控领域拓展并形成新的盈利模式。公司严格按照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风险指标限额的要求，通过合理的监测机制和调控手段，将流动性风险敞口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净资产仍然是最直接的风险抵御工具，通过增加长期资本优化资本结构，不仅关乎公司长期竞争力，更关系到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对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或操作风险引发的预期外损失，雄厚的资本也能够给予充分的缓冲，同时避免流

动性风险的发生。

综上，公司亟需通过配股融资进一步提升净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增强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收益。

### **3、推进金融科技建设，紧跟证券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科技金融的深入发展，证券金融服务行业已经进入全面数字化时代，科技金融可以助力证券公司提供更加智能化、精准化和专业化的服务，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运营效率，提高合规风控管理效率等。

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亟需通过资本投入建立全面支撑各项业务运作和发展的信息系统平台，利用信息技术为公司客户交易业务的安全运行和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提供强力保障，提高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在防范风险的同时，顺应证券行业发展趋势，促进公司运营和服务水平的全面、稳定发展。

### **三、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可行性**

#### **（一）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高效的风险实时监控体系，具有较为完备的风险控制体系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公司资产质量优良，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条件。

#### **（二）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符合国家及行业的政策导向**

2014年5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从拓宽融资渠道、支持证券经营机构进行股权和债权融资等方面提出进一步推进证券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16条意见。

201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通知》,要求各证券公司“未来三年至少应通过IPO上市、增资扩股等方式补充资本一次,确保业务规模与资本实力相适应,公司总体风险状况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2016年6月,中国证监会修订《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通过改进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计算公式等方式提升风险控制指标的持续有效性,促进证券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随着以净资本监管为核心的监管方式不断深化,政策支持证券公司改善盈利模式、加强风险控制、拓宽融资渠道、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和新兴业务的持续扩张,当前净资本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求,本次配股是公司顺应证监会鼓励证券公司进一步补充资本的举措,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四、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服务实体经济,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金额
1	发展 FICC 业务	不超过 40 亿元
2	发展资本中介业务	不超过 20 亿元
3	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	不超过 5 亿元
4	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多元化布局	不超过 2 亿元
5	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	不超过 3 亿元
6	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不超过 10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80 亿元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配股的顺利完成,将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充净资本规模,补充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 **1、发展 FICC 业务,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40 亿元拟用于发展 FICC 业务,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FICC 业务是金融创新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工具,关系战略性资源的国际定价和人民币国际化。面对复杂多变的资本市场环境,公司 FICC 业务始终秉持稳健的投资风格,持续加强投研能力建设,严格把控投资风险,在合规的前提下开展业务,自有资金投资配置以优质固定收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为主,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严格控制整体仓位和组合久期,严控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获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衍生品类证券投资方面,尝试开展多元化的投资策略,主要以中低风险策略为主,投资内容包括 ETF、股指期货和股票期权等。公司 FICC 业务近年来取得了良好的投资业绩,但与同行业证券公司相比,公司 FICC 业务整体规模仍然较小,业务规模和业务模式存在较大的提升和拓展空间,管理能力和研究能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

综上,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扩大 FICC 业务的投资规模,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 **2、发展资本中介业务,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0 亿元拟用于发展资本中介业务,着力提升公司多渠道多产品综合化经营水平,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具体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及其他资本中介业务等。

近年来,以股票质押、融资融券为主的资本中介业务已经成为证券公司资产负债业务中最重要的组成部分。公司资本中介业务严把项目风险与合规关,在业务运作和项目管理中深耕细作,不断优化业务质量,保障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加强存量客户服务,致力于提升客户体验,为客户提供更加多元的综合金融服务,积极落实融资用途服务实体经济的宗旨未来,随着证券市场景气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发展股票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可显著提升资产负债业务整体盈

利能力，更好地回报广大投资者。

公司充分发挥金融机构在资本市场深化改革、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中的作用。证券公司通过股票质押业务融向实体经济的资金，可有效解决部分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激发具有科技型、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活力，在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的同时，也有助于资金脱虚向实以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而通过融资融券业务向客户融出资金或证券，可缓解市场的资金压力，刺激股票市场的活跃度，使资本市场有效发挥价格稳定器作用，完善证券市场，保护投资者权益。

综上，公司资本中介业务的发展仍将产生较大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各项风控指标，公司拟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保障资本中介业务规模的合理增长。

### **3、增加投行业务的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5 亿元拟通过增加投行业务资金投入，进一步促进投行业务发展。

随着经济改革的持续深化，科创板正式推出并试点注册制、《证券法》修订并明确注册制全面推行、股指期货交易安排放松、放开证券行业外资持股比例限制、新三板启动精选层并为之匹配转板机制、再融资新规等多项资本市场改革政策已经或将要推出。在国家经济整体的发展战略和资本市场改革背景下，包括股权融资、债权融资在内的直接融资市场整体扩容，整个资本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逐步完善、融资工具愈加丰富以及资本市场的开放力度不断加大，保荐机构将会面临更多的市场机会。科创板推出的相关制度对保荐机构的跟投机制做出了明确规定，此外市场化发行的承销机制对公司参与投行业务的资金规模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9 年，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面临严峻的竞争形势。公司坚持“精品投行”战略，以客户为中心，拥有了一批投行项目储备，形成了局部的竞争优势；同时在主板和科创板新申报了保荐或者联合主承销的 IPO 项目。

未来，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大力发展股权及债券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支持科创板的发展，将继续在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帮助境内外企业进行股权及债券融资，拓展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渠道。

### **4、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2 亿元用于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拓展业务收入多元。

公司是仅有的两家注册地在云南的证券公司之一，云南省与缅甸、老挝和越南三个国家接壤，是我国重要的边疆省份，也是我国通向东南亚和南亚的重要枢纽。2011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提出把昆明建成面向东南亚、南亚的区域性金融中心。2019 年 8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印发 6 个新设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印发实施，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式设立，此后云南的资源、区位、通道优势将更加显著。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政策背景下，我国与东盟、南亚国家的经贸金融合作关系更加紧密，公司将坚持立足云南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根据地优势，把握区域发展、辐射东南亚及南亚地区的重要机遇。

近年来国内券商的海外子公司的业务能力与盈利能力都在不断提升，境内境外两地的业务协同不断增多，对母公司的利润贡献度在逐步增强。国内券商通过积极对外扩张，将进一步提高国际影响力和业务国际化水平，收入来源地的多元化也将降低业绩波动。

公司通过设立海外子公司，试水海外市场，实现业务多元化布局，实现公司在国际资本市场的业务布局，打造国际化、多元化投资平台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和国际化优势。

## **5、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中不超过 3 亿元拟用于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投入，提升公司信息化水平。

近年来，证券行业数字化、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金融科技得到广泛应用，科技创新持续推进行业业务形态不断发展变化。随着监管要求日趋规范、严格，多项行业信息技术专项制度规范颁发，对于证券公司在信息技术建设的规范性与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已将信息技术投入列为券商评分之一，表明了政策层面对发展金融科技的引导和支持，目前头部券商均已将金融科技融入公司的发展战略中，中小券商也通过自身发展或与科技企业协作的方式，加大对金融科技的投入，未来金融科技的投入与开发能力将成为券商构筑竞争壁垒的又一利器，将加速行业格局进一步分化。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规模、利润持续增长，总资产、净资产等规模排名逐年上升，对信息技术如何支持业务高速增长提出了新挑战。公司信息系统建设已达到了行业中上游水平，但与技术领先的券商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未来公司将科学判断信息技术发展趋势和准确把握业务发展需求，着力解决信息技术发展中的突出问题，提升公司整体信息化水平，进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公司业务发展的推动和引领作用。

## **6、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本次发行拟利用不超过 10 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营运资金安排。

综上，随着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与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证券行业发展空间广阔。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监管政策变化和行业发展契机，并结合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业务线改革及实际经营情况，合理配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及时满足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合理需求，保障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净资本规模，优化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行业地位，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